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EVA 颗粒、拖鞋、布鞋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46825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4417		
建设项目名称	EVA颗粒、拖鞋、布鞋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927043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闫永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闫永海 闫永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闫永海 闫永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9B3FD5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华丽	20230503513000000004	BH 007086	王华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宇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 070556	李宇静
王华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07086	王华丽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EVA 颗粒、拖鞋、布鞋生产线改建项目		
<b>项目代码</b>	2410-130123-07-02-870669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	<b>联系方式</b>	***
<b>建设地点</b>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东侧 200 米		
<b>地理坐标</b>	（东经：114 度 38 分 58.095 秒，北纬：38 度 11 分 52.850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1953 塑料鞋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13 号
<b>总投资（万元）</b>	2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5
<b>环保投资占比（%）</b>	7.5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0（不新增占地）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p> <p><b>（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b></p> <p>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东侧 200 米，距离西北侧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5.9km，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b></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p> <p>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p>
---------	---

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厂区已经进行了分区防渗，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建成运行后用水由南牛镇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南牛镇供电管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13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相关要求。

(5)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根据下文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塑料鞋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物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水由南牛镇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		的管控。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管控	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东侧 200 米，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内，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距离本项目西北侧 5.9km 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符合
			有限人为活动	<p>1、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p>		符合

				<p>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p>	
--	--	--	--	--	--

				<p>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 他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 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 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 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 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 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 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 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 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 和补偿措施。</p> <p>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 《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相关要求。</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 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 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 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 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 件要求执行。</p> <p>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 关要求进行管控。</p>	<p>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 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 南牛村东侧 200 米， 在现有厂房进行改 建，不涉及一般生态 空间；项目属于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业、塑料鞋制造 业，不属于矿产资源 开发与管控。</p> <p>②项目不涉及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区。</p>	符合
相关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 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 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 施等排放管控。</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及排放。冷却水循环 使用，定期补充；职 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早 厕，定期清掏用作农 肥，不外排。</p>	符合
相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

	关 要 求				比 结 果
大气环境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 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石化企业。	符合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	符合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非重点涉气行业。	符合	符合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不涉及	符合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	符合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	符合	符合

			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料设施。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项目为改建项目，改造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满足文件的相关要求。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不涉及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不涉及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不涉及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	不涉及	符合

			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东侧 200 米，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符合
	相关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p>	<p>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鞋制造业；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	1、项目为改建项目，且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p>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p> <p>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p> <p>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相关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东侧 200 米，项目占地符合土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且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为本项目出具了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	符	

			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不涉及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日。	不涉及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用水由南牛镇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不涉及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	不涉及	符合

		<p>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不涉及	符合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p>	不涉及	符合

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4，本项目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2。

**表2 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空间管控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塑料鞋制造业，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投资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	项目不使	符合	

		源 利 用 效 率	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用燃煤燃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p> <p><b>2、项目选址</b></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东侧200米，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38'58.095"，北纬：38°11'52.850"。项目东侧为南牛镇卫生院，西侧为乡道，北侧为正定县均成制鞋厂，南侧为乡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紧邻的南牛镇卫生院。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VOCs总量削减，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p> <p><b>3、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p>				

类项目。

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13号）。

####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80号）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产品为EVA颗粒、EVA拖鞋，不涉及禁止生产的产品。	符合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射出成型、修边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棉纱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满足资源化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	大力推进低（无）VOCs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p>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墨、胶黏剂等。</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项目产品运输、储存、转运生产，全程密闭或使用收集装置进行收集。项目在涉 VOCs 排放工序上方设集气罩下方加设软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p>	<p>项目 VOCs 环保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使用单一吸附等低效处理技术。</p>	符合

		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强化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	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	符合

		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平板玻璃、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市、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PM <sub>2.5</sub> 和臭氧控制区域，项目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现有工程已经对厂区道路、办公室等地面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库房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	符合

		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监管。	符合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办2024年1号)	强化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进行淘汰或整合,对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符合
		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提高扬尘治理的效果。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	符合
		加大工业废气治理的力度,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集中治理。	项目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射出成型、修边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棉纱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VOCs原辅储存车间、涉VOCs工序生产车间、涉VOCs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	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采用集气罩加设软帘进行废气收集,物料全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输送并且位于密闭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提升VOCs综合管控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VOCs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去除效率为90%。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针对厂区已采取了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现有工程已经对厂区道路、办公室等地面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库房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	符合
	《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露到设备箱罐体外,风机选型时应考虑收集及环保设施阻力。	项目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为负压收集。	符合

		<p>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当出气口废气浓度<math>\geq</math>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p>	<p>企业将在进气口和排气筒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限值的 70%时，停止吸附，立即更换新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p>	<p>符合</p>
		<p>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p>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从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符合</p>
		<p>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math>&lt;1\text{mg}/\text{m}^3</math>。过滤箱</p>	<p>企业购买的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math>&lt;1\text{mg}/\text{m}^3</math>。过滤箱有压差计，压</p>	<p>符合</p>

		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	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m <sup>2</sup> /g 或碘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8MPa，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 或碘值≥800mg/g。	项目改建完成后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m <sup>2</sup> /g 或碘值≥800mg/g。	符合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风速控制<1.2m/s，整体压降≤2.5kpa，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1%。外壳厚度≥1mm，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应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风速控制<1.2m/s，整体压降≤2.5kpa，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1%。外壳厚度≥1mm，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办2024年1号）、《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相关政策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基本情况</b></p> <p>(1) 项目名称：EVA 颗粒、拖鞋、布鞋生产线改建项目；</p> <p>(2) 建设单位：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p> <p>(3) 建设性质：改建；</p> <p>(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东侧200米，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38'58.095"，北纬：38°11'52.850"。项目东侧为南牛镇卫生院，西侧为乡道，北侧为正定县均成制鞋厂，南侧为乡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紧邻的南牛镇卫生院。</p> <p>(5) 占地面积：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5333.4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000m<sup>2</sup>，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p> <p>(6)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5%。</p> <p>(7) 平面布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休息室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内设2座库房，库房1位于厂区内西侧，库房2位于厂区内东侧，厂区内设2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1位于厂区内西北侧，生产车间2位于厂区内东北侧，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整个厂区构建筑物布局合理，生产区域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有利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p> <p>(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改建完成后仍为 15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10 天。</p> <p>(9)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淘汰原有设备及布鞋生产线，新购置密炼机 4 台、开炼机 4 台、造粒机 4 台、粉碎机 4 台、EVA 射出成型机 2 台等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完成后年产 60 吨 EVA 颗粒、75000 双 EVA 儿童拖鞋、55000 双成人拖鞋。</p> <p>本次改建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4。</p>
------	---

表 4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单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高度 4.5m，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密炼机 3 台、开炼机 3 台、造粒机 3 台等生产设备，用于 EVA 颗粒的生产。	依托现有车间，淘汰现有设备，新增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2	1 座，单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高度 4.5m，建筑面积 494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造粒机 1 台、EVA 射出成型机 2 台、粉碎机 4 台等生产设备，用于 EVA 颗粒与 EVA 拖鞋的生产。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二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南侧，高度 7m，建筑面积 780m <sup>2</sup>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休息室	1 座，单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南侧，高度 4m，建筑面积 105m <sup>2</sup> ，主要用于职工临时休息。	依托现有
	门房	1 座，单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南侧，西侧紧邻休息室，高度 4m，建筑面积 84m <sup>2</sup> 。	依托现有
	配电室	1 座，单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高度 4m，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库房 1	1 座，单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侧，高度 4m，建筑面积 520m <sup>2</sup> ，用于原料存放。	依托现有
	库房 2	1 座，单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侧，高度 4m，建筑面积 33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间	1 座，单层砖混结构，高度 4m，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2 东北侧，主要用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存放。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 座，单层砖混结构，高度 4m，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位于一般固废间北侧，主要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暂时存放。	依托现有
	运输	原料及产品采用国五及以上标准车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进厂及出厂，车间内物料转运采用叉车。	/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室采暖使用空调，生产厂房不采暖。	/
	供电	由南牛镇供电系统供给。	/
	供水	由南牛镇供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升级改造
		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密闭。	/
	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	射出成型、修边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棉纱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全部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风机基础减震、设隔声罩。	/
依托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建设。现有生产车间2座，淘汰原有设备，购置新设备进行生产，能够满足生产要求；设置库房2座，合计面积为850m <sup>2</sup> ，能够满足项目原料、成品存放需求；一般固废间储存能力为15吨，项目一般固废最大存储量为2.352吨，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15吨，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2.469吨，一般固废间与危废暂存间均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

## 2、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5。

表5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单位	备注
EVA 颗粒		55	60	60	+5	t/a	满足《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发泡片材》（QB/T5445-2019）标准要求。12t用于自用生产EVA拖鞋，48t用于外售。
EVA拖鞋	EVA 儿童拖鞋	20	7.5	7.5	-7	万双	满足《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拖鞋和凉鞋》（QB/T2977-2008）标准要求。其中儿童拖鞋约80g/双，成人拖鞋约100-110g/双。
	EVA 成人拖鞋		5.5	5.5			
EVA 底布鞋		10	0	0	-10	万双	/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6。

表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现有工程设备数量 (台/套)	改建项目设备数量 (台/套)	改建完成后设备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密炼机	0.006t/h	2	0	0	-2	淘汰 3
		0.021t/h	1	0	0	-1	
2	造粒机	0.006t/h	2	0	0	-2	淘汰 3
		0.021t/h	1	0	0	-1	
3	轧胶机	0.006t/h	2	0	0	-2	淘汰 3
		0.021t/h	1	0	0	-1	
4	EVA 制鞋机	/	3	0	0	-3	淘汰 3

5	模具	/	10	0	0	-10	淘汰 10
6	密炼机	0.036t/h	0	4	4	+4	新增 4
7	造粒机		0	4	4	+4	新增 4
8	开炼机		0	4	4	+4	新增 4
9	粉碎机	10kw	0	4	4	+4	新增 4
10	模具	/	0	10	10	+10	新增 10
11	储料仓	7.5kw	0	4	4	+4	新增 4
12	混料搅拌机	/	0	2	2	+2	新增 2
13	EVA 射出成型机	150kw	0	2	2	+2	新增 2
14	合计	淘汰 22 台/套、新增 34 台/套，改建后全厂共 34 台/套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改建后全厂总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EVA	t/a	60 (其中 54t 用于 EVA 颗粒生产, 6t 用于拖鞋、底布鞋生产)	58	-2	外购, 袋装, 25kg/袋。现有工程 60t 原料用于生产 EVA 颗粒、拖鞋及布鞋, 改建后 58t 原料仅用于生产 EVA 颗粒, 拖鞋原料为厂内生产的 EVA 颗粒。
2	EVA 颗粒 (EVA 颗粒生产线自产)	t/a	18 (用于拖鞋、底布鞋生产)	12	-6	
3	颜料 (红蓝绿)	t/a	0.043	0	-0.043	/
4	发泡剂	t/a	0.85	0	-0.85	/
5	坯布	m	9100	0	-9100	/
6	色母	t/a	0	0.8	+0.8	外购, 袋装, 25kg/袋
7	滑石粉	t/a	0	1.2	+1.2	外购, 袋装, 25kg/袋
8	脱模剂	t/a	0	0.02	+0.02	外购, 袋装, 25kg/袋
9	液压油	t/a	0	0.1	+0.1	桶装, 外购成品, 厂内不存储
10	润滑油	t/a	0	0.1	+0.1	桶装, 外购成品, 厂内不存储
11	水	m <sup>3</sup> /a	63	405	+342	由南牛镇供水管网提供 (原环评用水量为每人 0.02m <sup>3</sup> /d, 本次环评按照 20m <sup>3</sup> /人·年重新核算, 生活用水量为 1.429m <sup>3</sup> /d (300m <sup>3</sup> /a); 原环评未

						核算循环冷却水用量，本次循环冷却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0.5m <sup>3</sup> /d (105m <sup>3</sup> /a)。
12	电	万 kW·h	3	3	0	由南牛镇供电系统提供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EVA：**即乙烯-乙酸乙烯酯树脂（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树脂为颗粒状，化学式为 C<sub>18</sub>H<sub>30</sub>O<sub>6</sub>X<sub>2</sub>，密度为 0.948g/cm<sup>3</sup>，熔点为 75℃，闪点为 260℃，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密闭泡孔结构，耐海水、油脂、酸、碱等化学品腐蚀，无毒、无味、无污染。颜色为透明，半透明或淡乳白色。由乙烯与乙酸乙烯经共聚反应制得，由于在乙烯链中引入了具有极性的醋酸基团所形成的短支链，改变了原来的结晶状态，使得 EVA 较聚乙烯更富有柔韧性和弹性。EVA 具有优良的弹性和柔软性，能够保持形状，并且对于弯曲和拉伸有很好的回弹性，具有良好的耐候性，易加工成各种形状和尺寸，包括薄膜、板材、颗粒等，具有出色的耐磨性与抗撕裂性。EVA 树脂的主要用途是胶黏剂、吹塑、电线电缆制造、膜制品、泡沫模塑制品、挤出与共挤出、层压、热熔以及注塑制品。

**色母：**全称色母粒，也叫色种，颗粒状，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加工时用少量色母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滑石粉：**为白色或类白色、细微、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熔点 800℃，密度：2.7-2.8g/cm<sup>3</sup>，不溶于水、稀硝酸或稀氢氧化碱。可作药用。

**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喷洒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分（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喷漆或其他二次加工操作。项目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15%）、十八烷基胺聚氧乙烯醚（15%）、短链异构醇醚磷酸酯（15%）和水（55%）。以水为分散介质，淡黄/无色透明液体，易于喷涂，脱模力好，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

**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粘稠液体，具有一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危险性特性。

它的闪点在 120~340℃之间，相对密度为 0.85，自燃点在 300~350℃之间。润滑油可以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但它是可燃液体，存在火灾危险，属于丙 B 类危险品，遇明火会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 5、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供电由南牛镇供电系统供应，全厂年用电量3万kW·h，满足项目需求。

#### (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室采暖使用空调。

#### (3)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不设置食堂，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水。根据《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居民生活用水按照 20m<sup>3</sup>/人·年计，项目劳动定员不变，为 15 人，年工作 210 天，则职工生活新鲜水用量为 1.429m<sup>3</sup>/d（300m<sup>3</sup>/a）。

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需使用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0.5m<sup>3</sup>/d（105m<sup>3</sup>/a），循环用水量为 20m<sup>3</sup>/d（4200m<sup>3</sup>/a）。

原环评用水量为每人 0.02m<sup>3</sup>/d，本次环评按照 20m<sup>3</sup>/人·年重新核算，生活用水量为 1.429m<sup>3</sup>/d（300m<sup>3</sup>/a）；原环评未核算循环冷却水用量，本次循环冷却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0.5m<sup>3</sup>/d（105m<sup>3</sup>/a）。则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1.929m<sup>3</sup>/d（405m<sup>3</sup>/a）。

②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进行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1.143m<sup>3</sup>/d（240m<sup>3</sup>/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 8 项目完成后全厂水量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1.429	1.429	0	0.286	1.143	0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循环冷却水	20.5	0.5	20	0.5	0	0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合计	21.929	1.929	20	0.786	1.143	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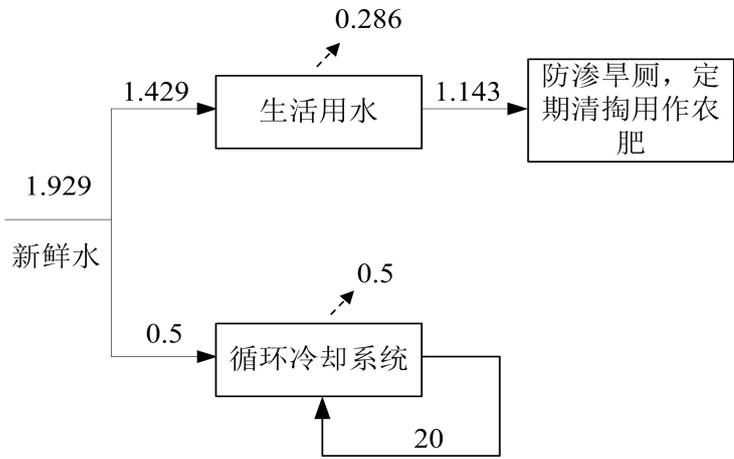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一、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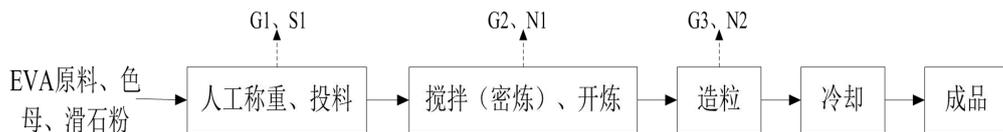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拆除淘汰设备，购置新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基本不涉及土方施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为设备拆除、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拆除、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的设备、拆除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改建完成后年产 EVA 颗粒 60 吨、75000 双 EVA 儿童拖鞋、55000 双成人拖鞋，不再生产 EVA 底布鞋。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EVA 颗粒生产线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项目 EVA 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称重、投料：外购的 EVA 原料、色母、滑石粉使用人工配料，人工在台秤上按照一定比例称重，后人工投入密炼机。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人工称重、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1，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 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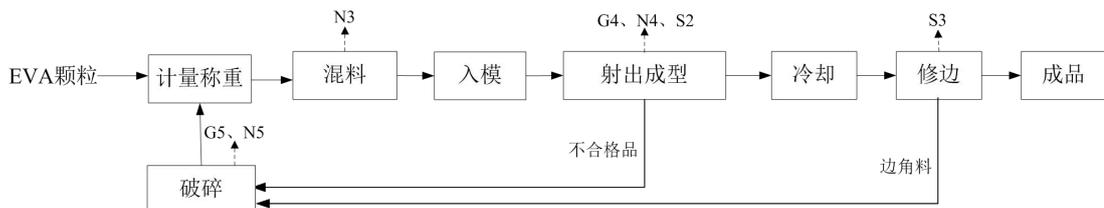
②搅拌（密炼）、开炼：物料在密炼机内进行搅拌混料、密炼，密炼温度为 100℃，密炼是通过密炼机内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一定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歇性的对物料进行塑练和混炼，使物料之间充分接触混合。密炼机将密炼好的物料通过密炼机自带翻斗倒入提升机翻斗内，物料通过提升机送到开炼机中，开炼过程使用循环冷却水将物料冷却至 80℃左右，物料经开炼机加工后为片状。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密炼机、开炼机设备运行噪声 N1。

③造粒：人工将开炼后的片状物料进行分割后送到造粒机中进行造粒，造粒温度约 100℃，造粒机挤出颗粒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储料仓，EVA 颗粒从储料仓出料口经人工进行装袋，装袋后的 EVA 颗粒即为成品。EVA 颗粒年产量为 60t，其中 12t 用于拖鞋生产，47t 用于外售。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造粒机设备运行噪声 N2。

### (2) EVA 拖鞋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3 项目 EVA 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计量称重、混料：根据生产产品需求，将不同颜色的 EVA 颗粒人工称重后缓慢倒入混料搅拌机，关闭混料搅拌机上料口进行搅拌。项目使用 EVA 颗粒为大粒径固体颗粒物，上料过程不产生颗粒物。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混料搅拌机设备运行噪声 N3。

②入模、射出成型、冷却：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由 EVA 射出成型机自动送料系统输送至 EVA 射出成型机料筒内，采用电热圈作为加热装置将料筒外壁加热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70℃。将模具放入射出成型机中（分为儿童拖鞋与成人拖鞋），手动喷入少量脱模剂，在液压加压系统的作用下，将熔融原料注入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使其固化成型，期间间接冷却水对 EVA 拖鞋半成品模具进行冷却降温。降至室温后打开模具，由人工取出 EVA 拖鞋半成品。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4，射出成型机设备运行噪声 N4，以及不合格品 S2。

③修边：对取出的 EVA 拖鞋半成品进行人工修边，修边后得到 EVA 拖鞋成品，入库待售。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3。

④破碎：射出成型、修边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5、粉碎机运行设备噪声 N5。  
 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人工称重、投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G5	破碎工序				
	G2	密炼、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G3	造粒工序				
	G4	射出成型工序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噪声	N1-N5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风机基础减震+隔声罩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S2	修边	边角料	间断	破碎后回用
		S3	射出成型	不合格品	间断	
		S1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		除尘灰	间断	
		/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间断		
	/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间断	
	/			废润滑油	间断	
	/			废液压油桶	间断	
	/			废润滑油桶	间断	

		/	擦拭机械	含油废棉纱	间断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现有工程概况

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投资60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东建设EVA颗粒、拖鞋、布鞋生产线项目。项目于2009年7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EVA颗粒、拖鞋、布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7月9日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为年产塑料鞋材-EVA颗粒55吨，EVA底布鞋10万双，EVA拖鞋20万双。2009年到2017年期间，建设单位订单较少，生产工况较低，达不到验收条件。企业于2017年9月5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自主验收意见，验收范围为密炼机2台、轧胶机2台、造粒机2台及配套环保措施，本阶段完成后年产塑胶鞋材-EVA颗粒20吨。由于疫情，市场受到影响，企业于2024年10月11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自主验收意见，验收范围为密炼机1台、轧胶机1台、造粒机1台、小发泡制鞋机3台及配套环保措施，同时将现有一套废气治理设施“UV光氧催化设备”升级改造为“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废气治理效率。本阶段完成后年产塑胶鞋材-EVA颗粒55吨、EVA底布鞋10万双、EVA拖鞋20万双。

企业已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9270435001Y），有效期为2024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

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东侧200米，现有劳动定员15人，年运行天数210天，采取单班8小时工作制。

##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4日至9月5日对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EVA颗粒的生产能力约为0.033t/h，EVA底布鞋的生产能力约为60双/小时，EVA拖鞋的生产能力约为120双/小时，生产工况为100%。

### （1）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①密炼、轧胶、造粒、粉碎、发泡工序废气

现有工程密炼、轧胶、造粒、粉碎、发泡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根据2024年10月9日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编号：LSJC-2024-2853）数据可知：

经检测，密炼、轧胶、造粒、粉碎、发泡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76.4%，不满足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 ），故加测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密炼、轧胶、造粒、粉碎、发泡工序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1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②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车间口1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6\text{mg}/\text{m}^3$ ，车间口2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8\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2）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经检测，西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8dB(A)，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8dB(A)，夜间不生产，东、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5)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表 10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h/a)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4.7	8780	1680	0.069
	非甲烷总烃	2.29	8722	1680	0.034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废气量 (m<sup>3</sup>/h) ×工况 (h/a) ×实测浓度 (mg/m<sup>3</sup>) ×10<sup>-9</sup>。

经计算，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故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34t/a、颗粒物：0.069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原有环评批复文件未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作总量要求，故本评价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数据作为现有工程的总量控制指标。

#### (6) 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企业已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9270435001Y），有效期为2024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①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的去除效率为76.4%，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90%）。整改措施为：更换为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以满足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90%）。

②现有工程擦拭机械的废含油棉纱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满足豁免条件。现有工程环评中未识别除尘灰、废布袋，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暂存与处置。

③由于企业环评时间较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臭气浓度，原环评未识别臭气浓度。本评价要求识别臭气浓度，且废气自行监测补充臭气浓度。

④排气筒设置不规范。本评价要求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3 年石家庄市的环境空气中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b>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32</td><td>40</td><td>80.0</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78</td><td>70</td><td>111.4</td><td>不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44</td><td>35</td><td>125.7</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td><td>1400</td><td>4000</td><td>35.0</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td><td>184</td><td>160</td><td>115.0</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3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3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	不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sub>10</sub> 、O <sub>3</sub> 、PM <sub>2.5</sub> 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 <sub>2.5</sub> 、PM <sub>10</sub>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超标的重要原因。O <sub>3</sub>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办 2024 年 1 号）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非甲烷总烃和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由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编号：迈吉（委）字〔2022〕第 0275 号），监测时间为																																											

2022.06.23-06.29，监测点位为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东南偏东300m。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侧430m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①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有限公司厂址东南偏东300m	非甲烷总烃	检测3天，4次/天， 具体时间为：2:00,8:00,14:00,20:00	NW	430m
	TSP	检测3天，1次/天		

②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3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XC-014 福立气相色谱仪 9790 II ST-001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GB/T15432-19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C-030/031 分析天平 AUY120 SY-030	0.001mg/m <sup>3</sup>

③监测评价结果

**表 1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2022.06.23-06.29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值	2.0	0.70-1.07	53.5	0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	0.3	0.195-0.220	73.3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厂界西北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约 5.9km，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优。石家庄市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其中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库水质状况为优。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牛镇政府办公人员、南牛镇卫生院办公人员、新城小镇住户，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北蓝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4.09.05，监测点位为南牛镇政府院内、南牛镇卫生院院内、新城小镇院内。

(1) 根据项目声源特点及评价区环境特征，在南牛镇政府院内、南牛镇卫生院院内、新城小镇院内布设了噪声监测点。

(2)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昼间。

(3)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4) 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见下表。

**表 15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dB(A)	昼间/dB(A)	
2024.9.5	南牛镇政府院内	52	60	达标
	南牛镇卫生院院内	54	60	达标
	新城小镇院内	53	6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

### 4、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

	<p>重要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现有工程已经对厂区道路、办公室等地面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库房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b>环 境 保 护 目 标</b>	<p>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6。</p>																																																																																																
	<p><b>表 1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277 1016 352 1155"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data-bbox="352 1016 507 1155"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 data-bbox="507 1016 794 1070">坐标<sup>o</sup></th> <th data-bbox="794 1016 919 1155"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data-bbox="919 1016 1007 1155" rowspan="2">方位</th> <th data-bbox="1007 1016 1094 1155" rowspan="2">距厂界距离(m)</th> <th data-bbox="1094 1016 1390 1155" rowspan="2">环境功能要求</th> </tr> <tr> <th data-bbox="507 1070 663 1155">东经</th> <th data-bbox="663 1070 794 1155">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7 1155 352 1619"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td> <td data-bbox="352 1155 507 1211">南牛镇政府</td> <td data-bbox="507 1155 663 1211">114.648701</td> <td data-bbox="663 1155 794 1211">38.197975</td> <td data-bbox="794 1155 919 1211">办公人员</td> <td data-bbox="919 1155 1007 1211">W</td> <td data-bbox="1007 1155 1094 1211">7</td> <td data-bbox="1094 1155 1390 1619"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211 507 1283">南牛镇卫生院</td> <td data-bbox="507 1211 663 1283">114.650144</td> <td data-bbox="663 1211 794 1283">38.198050</td> <td data-bbox="794 1211 919 1283">办公人员</td> <td data-bbox="919 1211 1007 1283">E</td> <td data-bbox="1007 1211 1094 1283">紧邻</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283 507 1339">新城小镇</td> <td data-bbox="507 1283 663 1339">114.648394</td> <td data-bbox="663 1283 794 1339">38.197468</td> <td data-bbox="794 1283 919 1339">居民</td> <td data-bbox="919 1283 1007 1339">SW</td> <td data-bbox="1007 1283 1094 1339">35</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339 507 1395">南牛镇小学</td> <td data-bbox="507 1339 663 1395">114.646966</td> <td data-bbox="663 1339 794 1395">38.197418</td> <td data-bbox="794 1339 919 1395">师生</td> <td data-bbox="919 1339 1007 1395">SW</td> <td data-bbox="1007 1339 1094 1395">160</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395 507 1451">南牛派出所</td> <td data-bbox="507 1395 663 1451">114.648235</td> <td data-bbox="663 1395 794 1451">38.196357</td> <td data-bbox="794 1395 919 1451">办公人员</td> <td data-bbox="919 1395 1007 1451">SW</td> <td data-bbox="1007 1395 1094 1451">170</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451 507 1507">南牛村</td> <td data-bbox="507 1451 663 1507">114.641538</td> <td data-bbox="663 1451 794 1507">38.196356</td> <td data-bbox="794 1451 919 1507">居民</td> <td data-bbox="919 1451 1007 1507">W</td> <td data-bbox="1007 1451 1094 1507">205</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507 507 1563">北永固村</td> <td data-bbox="507 1507 663 1563">114.658919</td> <td data-bbox="663 1507 794 1563">38.193158</td> <td data-bbox="794 1507 919 1563">居民</td> <td data-bbox="919 1507 1007 1563">SE</td> <td data-bbox="1007 1507 1094 1563">340</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563 507 1619">南牛镇中学</td> <td data-bbox="507 1563 663 1619">114.655045</td> <td data-bbox="663 1563 794 1619">38.198410</td> <td data-bbox="794 1563 919 1619">师生</td> <td data-bbox="919 1563 1007 1619">E</td> <td data-bbox="1007 1563 1094 1619">350</td> </tr> <tr> <td data-bbox="277 1619 352 1800"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td> <td data-bbox="352 1619 507 1675">南牛镇政府</td> <td data-bbox="507 1619 663 1675">114.648701</td> <td data-bbox="663 1619 794 1675">38.197975</td> <td data-bbox="794 1619 919 1675">办公人员</td> <td data-bbox="919 1619 1007 1675">W</td> <td data-bbox="1007 1619 1094 1675">7</td> <td data-bbox="1094 1619 1390 1800"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675 507 1747">南牛镇卫生院</td> <td data-bbox="507 1675 663 1747">114.650144</td> <td data-bbox="663 1675 794 1747">38.198050</td> <td data-bbox="794 1675 919 1747">办公人员</td> <td data-bbox="919 1675 1007 1747">E</td> <td data-bbox="1007 1675 1094 1747">紧邻</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747 507 1800">新城小镇</td> <td data-bbox="507 1747 663 1800">114.648394</td> <td data-bbox="663 1747 794 1800">38.197468</td> <td data-bbox="794 1747 919 1800">居民</td> <td data-bbox="919 1747 1007 1800">SW</td> <td data-bbox="1007 1747 1094 1800">35</td> </tr> <tr> <td data-bbox="277 1800 352 193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下水</td> <td colspan="6" data-bbox="352 1800 1094 1937">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td> <td data-bbox="1094 1800 1390 193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277 1937 352 200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 data-bbox="352 1937 1094 2004"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 data-bbox="1094 1937 1390 200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sup>o</sup>		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要求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南牛镇政府	114.648701	38.197975	办公人员	W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	南牛镇卫生院	114.650144	38.198050	办公人员	E	紧邻	新城小镇	114.648394	38.197468	居民	SW	35	南牛镇小学	114.646966	38.197418	师生	SW	160	南牛派出所	114.648235	38.196357	办公人员	SW	170	南牛村	114.641538	38.196356	居民	W	205	北永固村	114.658919	38.193158	居民	SE	340	南牛镇中学	114.655045	38.198410	师生	E	350	声环境	南牛镇政府	114.648701	38.197975	办公人员	W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南牛镇卫生院	114.650144	38.198050	办公人员	E	紧邻	新城小镇	114.648394	38.197468	居民	SW	35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sup>o</sup>					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要求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南牛镇政府	114.648701	38.197975	办公人员	W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																																																																																									
		南牛镇卫生院	114.650144	38.198050	办公人员	E	紧邻																																																																																										
		新城小镇	114.648394	38.197468	居民	SW	35																																																																																										
		南牛镇小学	114.646966	38.197418	师生	SW	160																																																																																										
		南牛派出所	114.648235	38.196357	办公人员	SW	170																																																																																										
南牛村		114.641538	38.196356	居民	W	205																																																																																											
北永固村		114.658919	38.193158	居民	SE	340																																																																																											
南牛镇中学		114.655045	38.198410	师生	E	350																																																																																											
声环境	南牛镇政府	114.648701	38.197975	办公人员	W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南牛镇卫生院	114.650144	38.198050	办公人员	E	紧邻																																																																																											
	新城小镇	114.648394	38.197468	居民	SW	35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拆除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施工扬尘的产生，不再进行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7。

**表 1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	55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3、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规定。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营运期**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从严；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

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时,执行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18。

表18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15高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15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从严50%,原标准为80) 去除效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项目从严后,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有 6 层的新城小镇小区，居民楼高度约为 25m，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的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排放浓度从严 50%。

##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测算工作指南》，结合建设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以及特征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核算结果，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颗粒物：0.069t/a、非甲烷总烃：0.034t/a。

(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20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废气量	运行时间	排放量
废水	COD	/	/	/	/
	NH <sub>3</sub> -N	/	/	/	/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5.414mg/m <sup>3</sup>	10000m <sup>3</sup> /h	600h/a	0.032t/a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03mg/m <sup>3</sup>	8500m <sup>3</sup> /h	1680h/a	0.004t/a
核算结果	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分别为：COD：0t/a、NH <sub>3</sub> -N：0t/a、SO <sub>2</sub> ：0t/a、NO <sub>x</sub> ：0t/a、颗粒物：0.032t/a、非甲烷总烃：0.004t/a。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032t/a、非甲烷总烃：0.004t/a。

(3) 全厂“三本账”变化情况：

**表 21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改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颗粒物	0.069	0.032	0.069	0.032	-0.037
	非甲烷总烃	0.034	0.004	0.034	0.004	-0.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拆除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施工扬尘的产生，不再进行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b>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拆除、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限值要求（夜间不施工），因此施工机械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p> <p>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仅在昼间进行，每天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停止产噪大、影响区域居民休息的施工作业，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p><b>3、施工废水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b>4、固废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的设备、拆除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拆除设备由企业统一放置具体位置，收集后外售；拆除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p>
-----------	--

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在外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垃圾运输车，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施工现场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废气

### 1.1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1) 有组织工艺废气

##### ①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正定县龙达鞋厂年产 1500 吨 EVA 颗粒、8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YD-Y-20230018）数据，原料相同（均为 EVA 原料、色母、滑石粉和 EVA 颗粒），工艺相似（EVA 颗粒生产线：人工配料→混料→密炼、开炼→造粒→冷却→产品；EVA 拖鞋生产线：称重→混料→注塑成型→冷却→修边→成品），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密炼、开炼、造粒、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正定县龙达鞋厂年产 1500 吨 EVA 颗粒、8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YD-Y-20230018），项目年产 1500 吨 EVA 颗粒、53 万双拖鞋，年工作时间 1600h，密炼、开炼、造粒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3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核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0.035kg/t-产品。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5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核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0.00035kg/双-产品。本项目年产 60tEVA 颗粒、13 万双拖鞋，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射出成型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6t/a。

综上，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8t/a。

项目 EVA 射出成型机、造料机、密炼机、开炼机上方共设 14 个集气罩（加设软帘），其中 2 台 EVA 射出成型机（1.0m×0.6m）、4 台造料机（1.2m×0.6m）、4 台开炼机（0.4m×0.6m）、4 台密炼机（0.4m×0.4m），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约为 5.68m<sup>2</sup>，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年运行 210 天，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1680h。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采用局

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评价取 0.4m/s。根据《排气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废气收集量为 8179.2m<sup>3</sup>/h，项目风机风量为 8500m<sup>3</sup>/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3t/a，产生速率为 0.026kg/h，产生浓度为 3.025mg/m<sup>3</su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303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与去除效率要求。

### ②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

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与正定县龙达鞋厂年产 1500 吨 EVA 颗粒、8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工序一致，参考《正定县龙达鞋厂年产 1500 吨 EVA 颗粒、8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YD-Y-20230018)，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 (无量纲)，项目取最不利情况，排放口臭气浓度为 478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③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人工称重、投料工序废气：项目人工称重、投料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人工称重、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混合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 千克/吨-产品，项目 EVA 颗粒产能为 60t/a，则人工称重、投料工序颗

粒物的产生量为 0.360t/a。

破碎工序废气：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EVA 破碎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项目需破碎量约为 2t/a，则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9t/a。

综上，项目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609t/a。

项目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共设 8 个集气罩（加设软帘），集气罩总面积约为 2.2m<sup>2</sup>。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气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废气收集量为 9504m<sup>3</sup>/h，项目除尘装置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 10000m<sup>3</sup>/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年运行时间约为 60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25t/a，产生速率为 0.541kg/h，产生浓度为 54.135mg/m<sup>3</su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953 塑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排放浓度为 5.414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60kg/h；参考《正定县龙达鞋厂年产 1500 吨 EVA 颗粒、80 万双拖鞋改建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YD-Y-20230018），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厂界贡献浓度见下表。

**表 22 厂界贡献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东厂界	2.40	1.73
南厂界	2.26	1.63
西厂界	2.68	1.93
北厂界	3.23	2.33
厂界标准	2000	1000

注：颗粒物标准以 TSP24h 均值的 3 倍计

项目废气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采取车间密闭、集气罩加装软帘、加强收集等措施后，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经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污染源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8500	3.025	0.026	0.043	有组织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90	是	0.303	0.003	0.004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	/	/					/	478 (无量纲)	/	
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10000	54.135	0.541	0.325		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90		5.414	0.054	0.032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	/	0.003	0.005	无组织	车间密闭, 集气罩下方加设软帘, 提高收	/	是	/	0.003	0.005	DB13/2322- 2016; GB37822-2019

烃					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使生产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							
颗粒物	/	0.060	0.036	/		/	0.060	0.036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	/	/	/		17（无量纲）	/	/	GB14554-9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烟气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排风量/m <sup>3</sup> /h	温度/℃		
DA002	114.649724°	38.198406°	颗粒物	0.054	15	0.5	10000	20	600	一般排放口
DA001	114.649701°	38.198404°	非甲烷总烃	0.003	15	0.5	8500	20	1680	

###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25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废气治理措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布袋除尘器	

为可行技术

### 1.3 非正常工况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假设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

表 2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废气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失效	颗粒物	54.135	0.541	0.541	1	1	停止加料,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失效	非甲烷总烃	3.025	0.026	0.026	1	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落实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1.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2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不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紧邻的南牛镇卫生院，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车间密闭，集气罩下方加设软帘，提高收集效率；加强管理，使生产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需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综上，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影响分析

#### 3.1 源强分析

项目设备主要为密炼机、造粒机、开炼机、破碎机等，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设计对项目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等措施。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8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	60	70	1.5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运行期间
2	DA002 风机	--	62	70	1.5	80/1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风机加隔声罩，降噪量为 20dB(A)。

表 29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1	密炼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64	2	东边界	20	46	昼间	25	东边界	40
								南边界	12	50		25		
								西边界	7	55		25		
								北边界	3	62		25		
	东边界	20	46	25										
	南边界	8	54	25										
	西边界	7	55	25										
	北边界	7	55	25										
	密炼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60	2	东边界	20	46		25		
								南边界	4	60		25		
								西边界	7	55		25		
								北边界	11	51		25		
	密炼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56	2	东边界	20	46		25		
								南边界	4	60		25		
								西边界	7	55		25		
								北边界	11	51		25		
开炼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	64	2	东边界	16	48	25	南边界	42		
							南边界	12	50	25				
							西边界	11	51	25				
							北边界	3	62	25				
开炼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	60	1.5	东边界	16	48	25				
							南边界	8	54	25				
							西边界	11	51	25				
							北边界	7	55	25				

生产车间2	开炼机	1	80	12	56	1.5	东边界	16	48		25		
							南边界	4	60		25		
							西边界	11	51		25		
							北边界	11	51		25		
	造粒机	1	80	20	64	1.5	东边界	8	54		25	西边界	37
							南边界	12	50		25		
							西边界	19	46		25		
							北边界	3	62		25		
	造粒机	1	80	20	60	1.5	东边界	8	54		25		
							南边界	8	54		25		
							西边界	19	46		25		
							北边界	7	55		25		
	造粒机	1	80	20	56	1.5	东边界	8	54		25		
							南边界	4	60		25		
							西边界	19	46		25		
							北边界	11	51		25		
	水泵	1	80	27	64	1.5	东边界	5	58		25	北边界	44
							南边界	12	50		25		
							西边界	28	43		25		
							北边界	3	62		25		
	水泵	1	80	27	60	1.5	东边界	5	58		25		
							南边界	8	54		25		
							西边界	28	43		25		
							北边界	9	53		25		
	水泵	1	80	27	58	1.5	东边界	5	58		25		
							南边界	6	56		25		
							西边界	28	43		25		
							北边界	11	51		25		
	密炼机	1	80	46	63	2	东边界	30	42		25	东边界	35
							南边界	9	53		25		
西边界							5	58	25				
北边界							3	62	25				
开炼机	1	80	50	63	2	东边界	26	44		25			
						南边界	9	53		25			
						西边界	9	53		25			
						北边界	5	58		25			
造粒机	1	80	58	63	1.5	东边界	18	47		25			
						南边界	9	53		25			
						西边界	17	47		25			
						北边界	5	58		25			
EVA射出成型机	1	80	46	60	2	东边界	27	43		25	南边界	44	
						南边界	3	62		25			
						西边界	8	54		25			
						北边界	8	54		25			
EVA射	1	80	50	60	2	东边界	23	45		25			

出成型机						南边界	3	62		25		
						西边界	12	50		25		
粉碎机	1	75	53	60	1	北边界	8	54		25		
						东边界	18	42		25		
						南边界	3	57		25		
粉碎机	1	75	55	60	1	西边界	16	43		25		
						北边界	8	49		25		
						东边界	16	43		25		
粉碎机	1	75	58	60	1	南边界	3	57		2541	西边界	37
						西边界	18	42		25		
						北边界	8	49		25		
粉碎机	1	75	61	60	1	东边界	13	45		25		
						南边界	3	57		25		
						西边界	21	41		25		
粉碎机	1	75	61	60	1	北边界	8	49		25		
						东边界	10	47		25		
						南边界	3	57		25		
混料搅拌机	1	75	43	60	1.6	西边界	24	39		25		
						北边界	8	49		25		
						东边界	32	37		25		
混料搅拌机	1	75	50	58	1.6	南边界	4	55		25	北边界	42
						西边界	4	55		25		
						北边界	7	50		25		
水泵	1	80	66	65	1.5	东边界	25	39		25		
						南边界	2	61		25		
						西边界	11	46		25		
水泵	1	80	66	65	1.5	北边界	9	48		25		
						东边界	5	58		25		
						南边界	8	54		25		
水泵	1	80	66	65	1.5	西边界	31	42		25		
						北边界	5	58		25		
						东边界	5	58		25		

备注：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预测模式、选取参数及现场实测数据，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30 项目完成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dB(A)	昼间/dB(A)	昼间/dB(A)	昼间/dB(A)	
东厂界	44	/	/	60	达标
南厂界	27	/	/	60	达标
西厂界	37	/	/	60	达标
北厂界	54	/	/	60	达标

南牛镇政府	36	52	52.1	55	达标
南牛镇卫生院	44	54	54.4	55	达标
新城小镇	6	43	43.0	5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为27dB(A)~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对南牛镇政府、南牛镇卫生院、新城小镇贡献值叠加现状值后，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仅在昼间生产，且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3.2 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本项目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棉纱、生活垃圾。

####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21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②一般工业固废

射出成型、修边工序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破碎后回用；除尘灰约为 0.292t/a，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为 0.01t/a，废原料包装袋为 0.05t/a，集中收

集后外售。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30m<sup>2</sup>，贮存能力为 15 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2.352 吨，项目一般固废间面积、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固废编码	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t/a)
1	不合格品、边角料	射出成型、修边工序	固态	塑料	2	SW59-900-099-S59	收集后破碎回用	2
2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固态	布袋	0.01	SW59-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	0.01
3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粉尘	粉尘	0.292	SW59-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0.292
4	废原料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05	SW17-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0.0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于一般固废间内，一般固废间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I.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II.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III.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废布袋、除尘灰、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③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液压油平均每年更换一次，设备维护过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5t/a、0.1t/a、0.05t/a，施工期时设备拆除过程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则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5t/a、0.15t/a、0.05t/a。根据建设单位反馈擦拭机械产生的含油废棉纱为 0.02t/a。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颗粒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sup>3</sup>/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sup>2</sup>。本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状，设计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风机风量为 8500m<sup>3</sup>/h，则每级需要至少活性炭 1.7m<sup>3</sup>，活性炭密度取 0.6t/m<sup>3</sup>，折合活性炭 1.02t，则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1.02t/级，合计装填量为 2.04t。

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可知，每公斤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25~0.30kg 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按照 0.30 计算。项目废气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废气量约为 0.039t/a，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达到最大吸附量 90%时需要更换，因此更换周期为  $2.04 \times 0.3 \times 90\% \div 0.039 \approx 14.1$  年。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箱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79t/a。过滤棉更换周期为 1 次/季度，废气治理设施过滤产生废过滤棉约 0.02t/a。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7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 年	T	收集后存放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3 个月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In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 I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In	
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 I	

7	含油废棉纱	HW49	900-041-49	0.02	擦拭机械	固态	矿物油	1年	T/In	
---	-------	------	------------	------	------	----	-----	----	------	--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北侧	30m <sup>2</sup>	桶装	15吨	1a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含油废棉纱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危险废物储存能力分析

建设单位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3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 2 东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79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5t/a、0.15t/a、0.05t/，含油废棉纱产生量约为 0.02t/a，桶装且加盖密闭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15 吨，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2.469 吨，故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2)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sup>-10</sup>cm/s，防渗性能应于 6.0m 厚黏土层等效。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渗透系数≤1×10<sup>-10</sup>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险暂存间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已采取以下措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已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固液分区存放，并置于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液体危废设置围堰及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4)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5)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6) 基础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text{cm/s}$ 。

#### （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危险废物从生产车间内产生危废的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的过程中采用密闭桶装收集运输，不得散装，转移过程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引起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危险废物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的运输过程中，优化运输路线，最大限度避开沿线环境敏感点，由专业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以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能提供专

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企业，持有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每年签订危废处理合同，每次危废转运处置严格按照转运处置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因此将项目所产危废交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另外从焚烧、物化等处置方式分析可实现危废的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会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项目无废水外排。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库房已进行一般防渗，厂区其他地面已进行简单防渗。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2）防渗措施

####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防渗性能应于6.0m厚黏土层等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的防渗要求；

####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库房为一般防渗，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库房，现有工程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地面无裂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办公室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已做简单防渗。

表 35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已进行重点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库房	已进行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办公室地面等	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等，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危险废物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Q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36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_n$ /t	风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2.079	50	0.04158
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5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6	废液压油	0.15	2500	0.00006
7	废润滑油桶	0.05	/	/
8	废液压油桶	0.05	/	/
9	废过滤棉	0.02	50	0.0004
10	含油废棉纱	0.02	/	/
项目 Q 值 $\Sigma$				0.042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04216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含油废棉纱，其中润滑油、液压油主要分布于生产设备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含油废棉纱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内。

### （3）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① 其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影响大气环境。由于全厂风险物质存储量很小，假设全部泄漏，也不会流至厂区外，对地表水影响的可能性极其小。②对地

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风险物质泄漏，假设地面存在裂缝，可通过缝隙进入土壤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对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风险物质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I.项目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设备，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定期检查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确保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

②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设备、废润滑油桶等，定期检查记录，建立台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采取处理措施

③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容器储存，并在存储区设置托盘。

④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 II.应急处置措施

泄漏应急处置措施：迅速切断泄漏源，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储桶破损泄漏，对破损口进行封堵，或将破损容器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转移至备用储桶内，泄漏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转移至备用容器；危废暂存间双人双锁管理，禁止明火，不会发生火灾事故。

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措

施。

## 9、环境管理

### ①机构组成

该厂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有1人，负责全厂的环保和安全工作。

### ②机构职责

环保管理机构职责在企业原有规定的基础上，经补充、完善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 (2) 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5) 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 (6) 领导并组织全厂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
- (7) 制定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治理设施的运转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 ③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37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图形符号				/

警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

(3) 固定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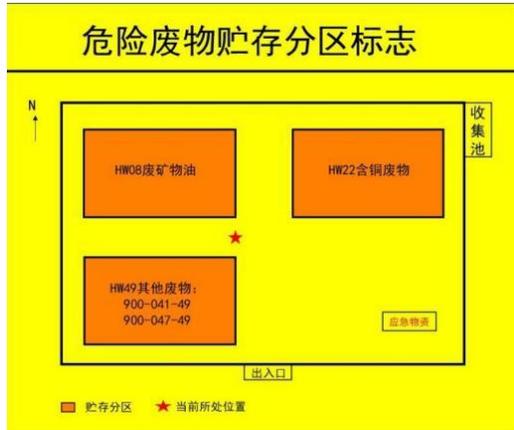
①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

②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

表 38 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

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 标签		<p>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为（0,0,0）。</p> <p>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00×100，最低文字高度（mm）：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gt;50~≤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50×150，最低文字高度（mm）：5；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gt;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200×200，最低文字高度（mm）：6。</p> <p>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料等。</p> <p>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高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0,0,0）。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体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 L(m)：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6；观察距离 L（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30，其他文字最低高度（mm）：9；观察距离 L（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2。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贮存种类信息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人工称重、投料、破碎工序（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下方加设软帘，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使生产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注：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有 6 层的新城小镇小区，居民楼高度约为 25m，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排放浓度从严 5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总磷、总氮		
	循环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罩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射出成型、修边工序	不合格品、边角料	收集后破碎回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袋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存放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桶		
	擦拭机械	含油废棉纱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已做重点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10}cm/s</math>；</p> <p>一般防渗区：②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库房已做一般防渗，满足防渗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 \times 10^{-7}cm/s</math>，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 的要求。</p> <p>简单防渗区：③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办公室地面等已进行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设备，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定期检查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确保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p> <p>②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设备、废润滑油桶等，定期检查记录，建立台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采取处理措施</p>			

	<p>③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容器储存，并在存储区设置托盘。</p> <p>④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b></p> <p>（1）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平台，平台设置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p> <p>（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p> <p>（3）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p> <p>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4）采样口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规定设置。</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li> <li>2.设置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li> <li>3.在排气筒设立排气筒环境标识，规范取样孔、采样平台设置等规范台账管理。</li> <li>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可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8）进行填报，按规定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验收监测报告。</li> </ol>

## 六、结论

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 EVA 颗粒、拖鞋、布鞋生产线改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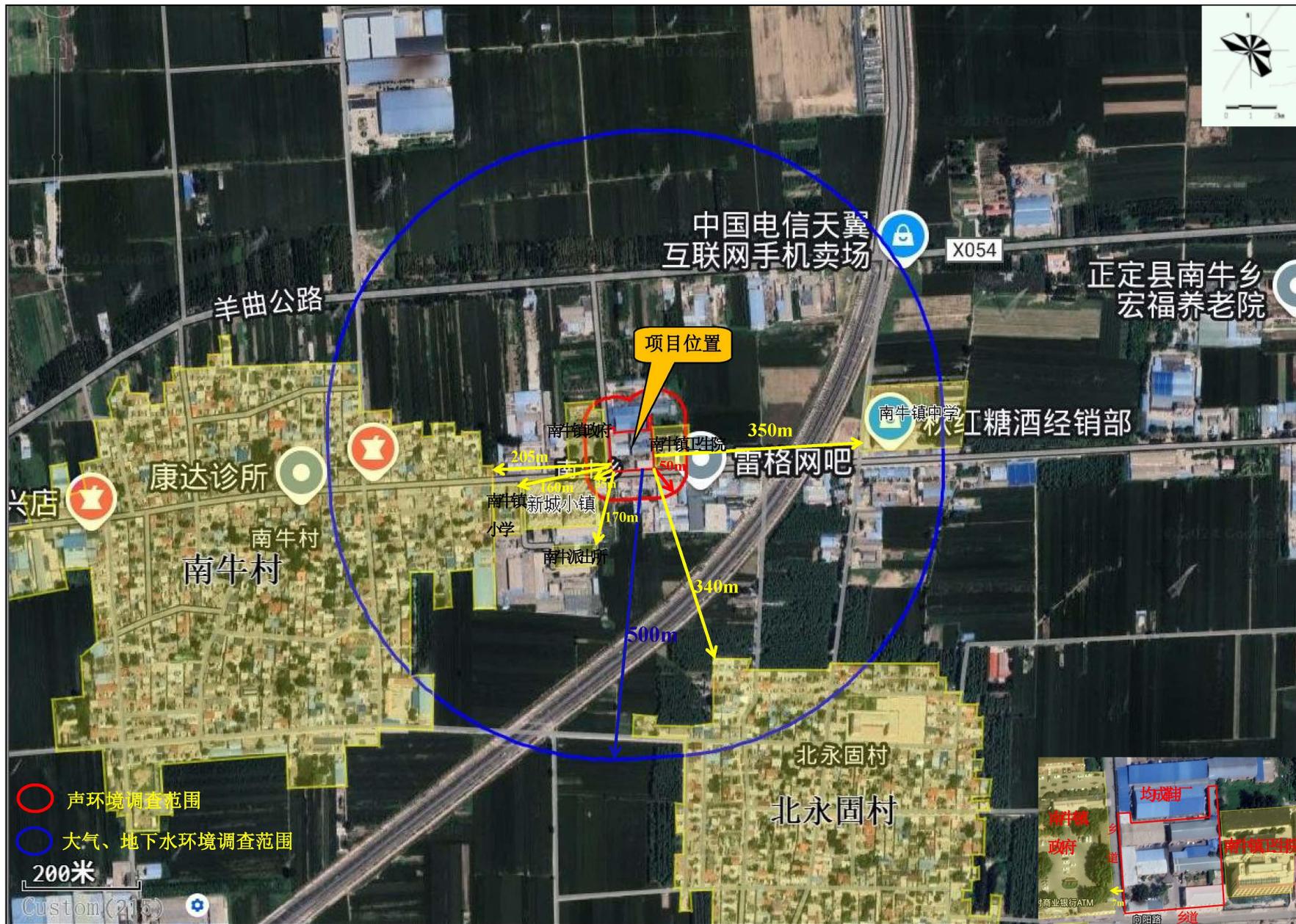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34t/a	/	/	0.004t/a	0.034t/a	0.004t/a	-0.030t/a
	颗粒物	0.069t/a	/	/	0.032t/a	0.069t/a	0.032t/a	-0.037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	/	/	/	2t/a	/	2t/a	+2.0t/a
	除尘灰	/	/	/	0.292t/a	/	0.292t/a	+0.292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原料包装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棉纱	0.06t/a	/	/	/	/	/	-0.0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75t/a	/	1.575t/a	+1.57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079t/a	/	2.079t/a	+2.079t/a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液压油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液压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过滤棉	/	/	/	0.02t/a	/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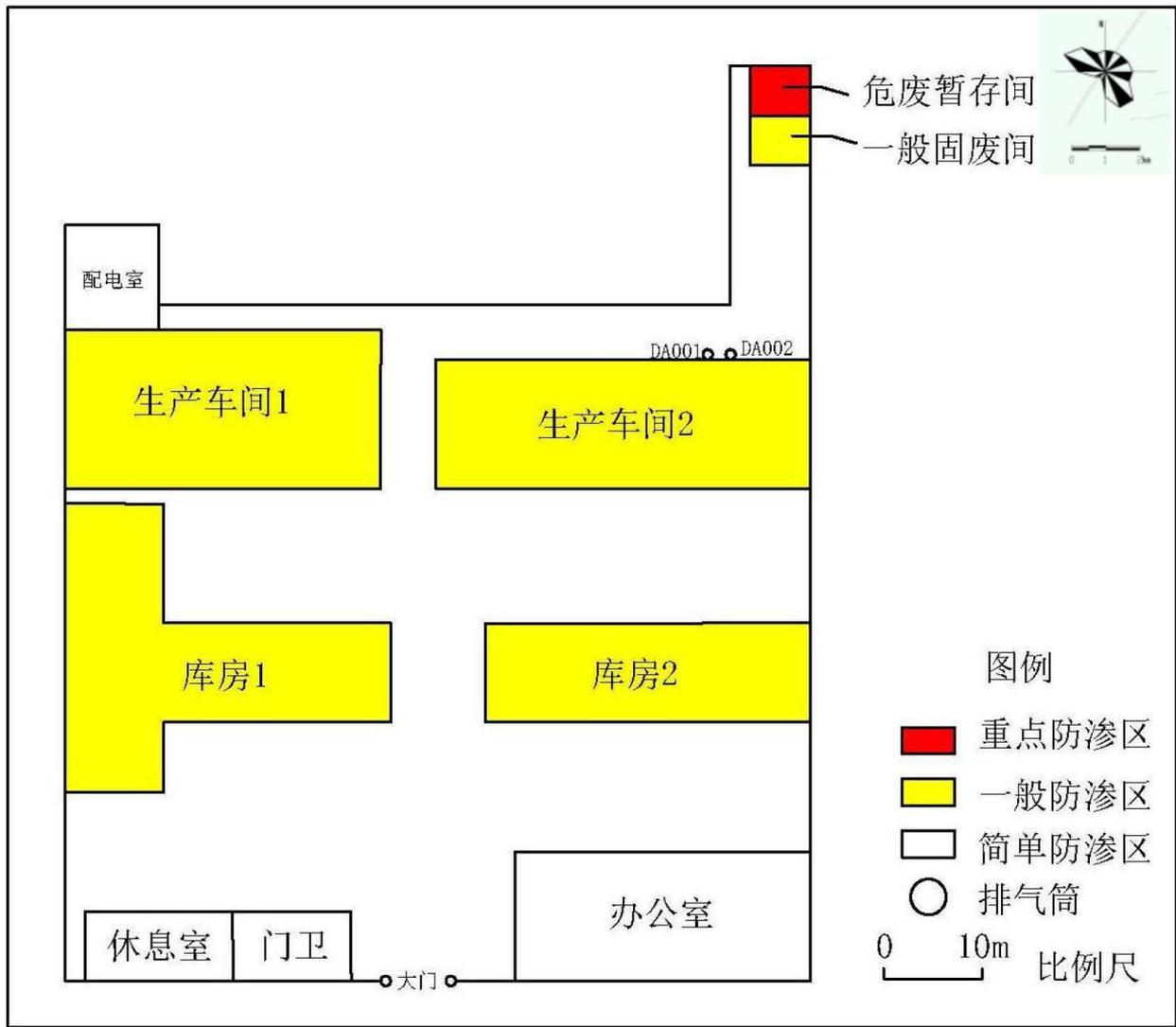
	含油废棉纱	/	/	/	0.02t/a	/	0.02t/a	+0.04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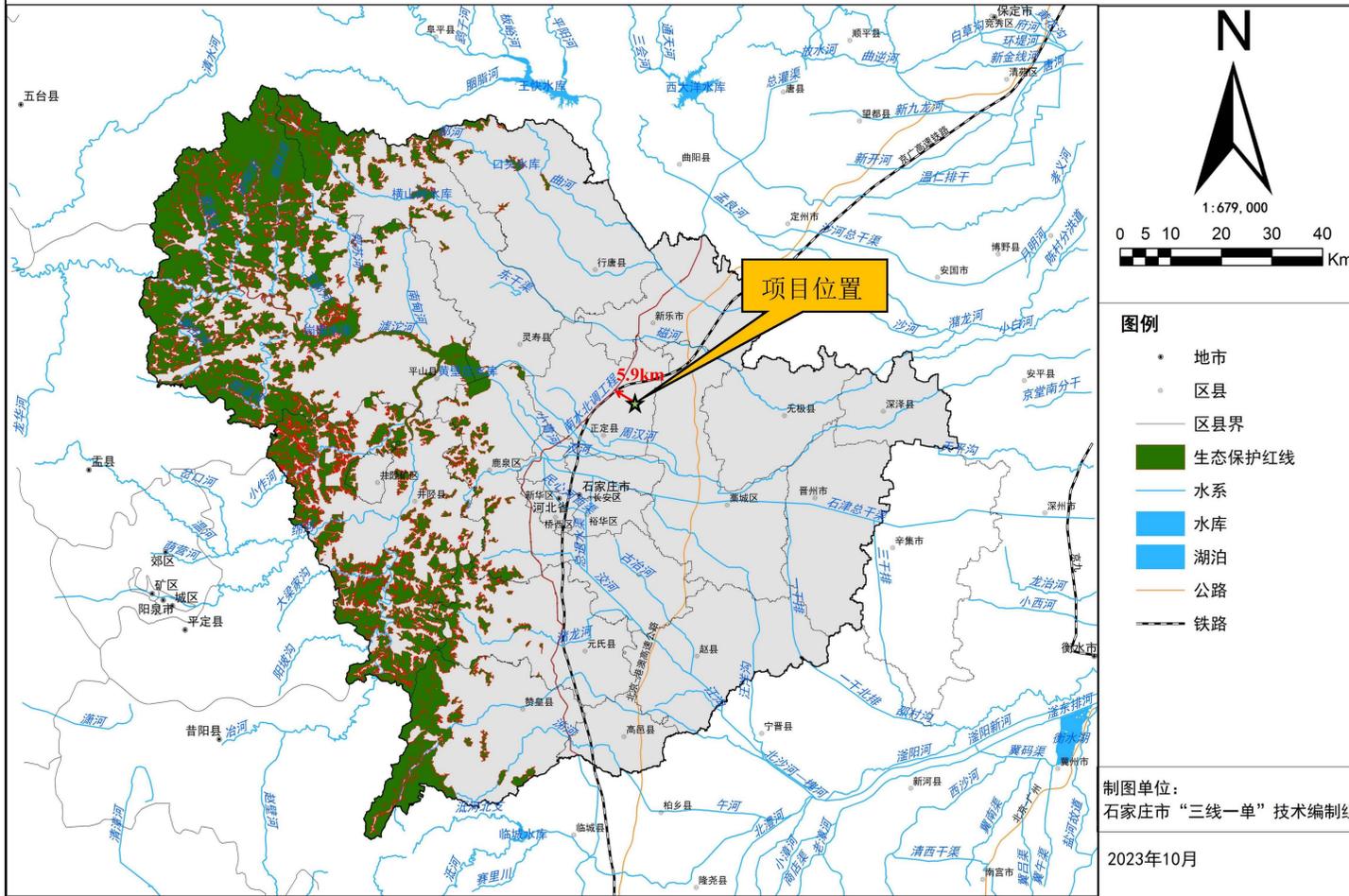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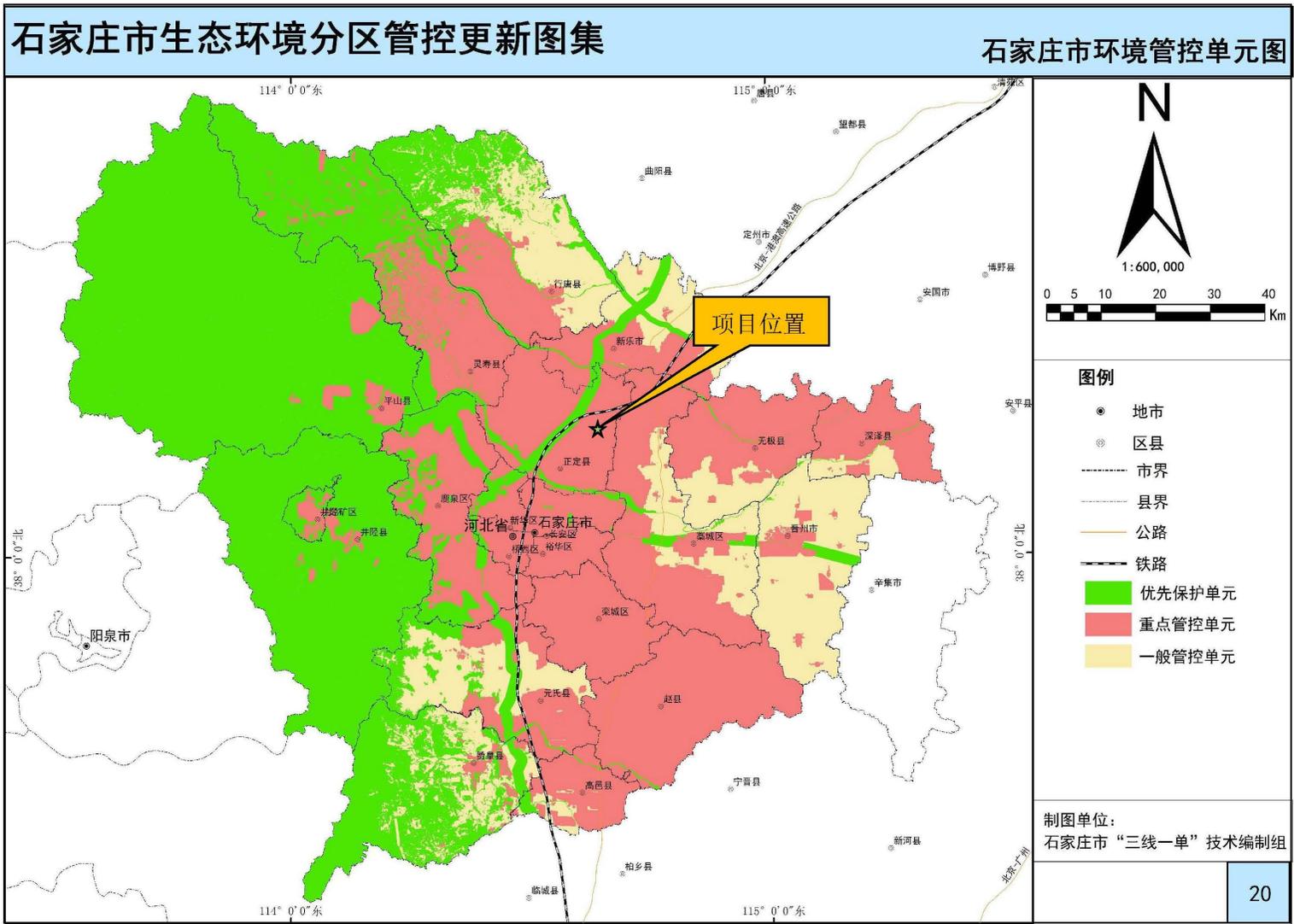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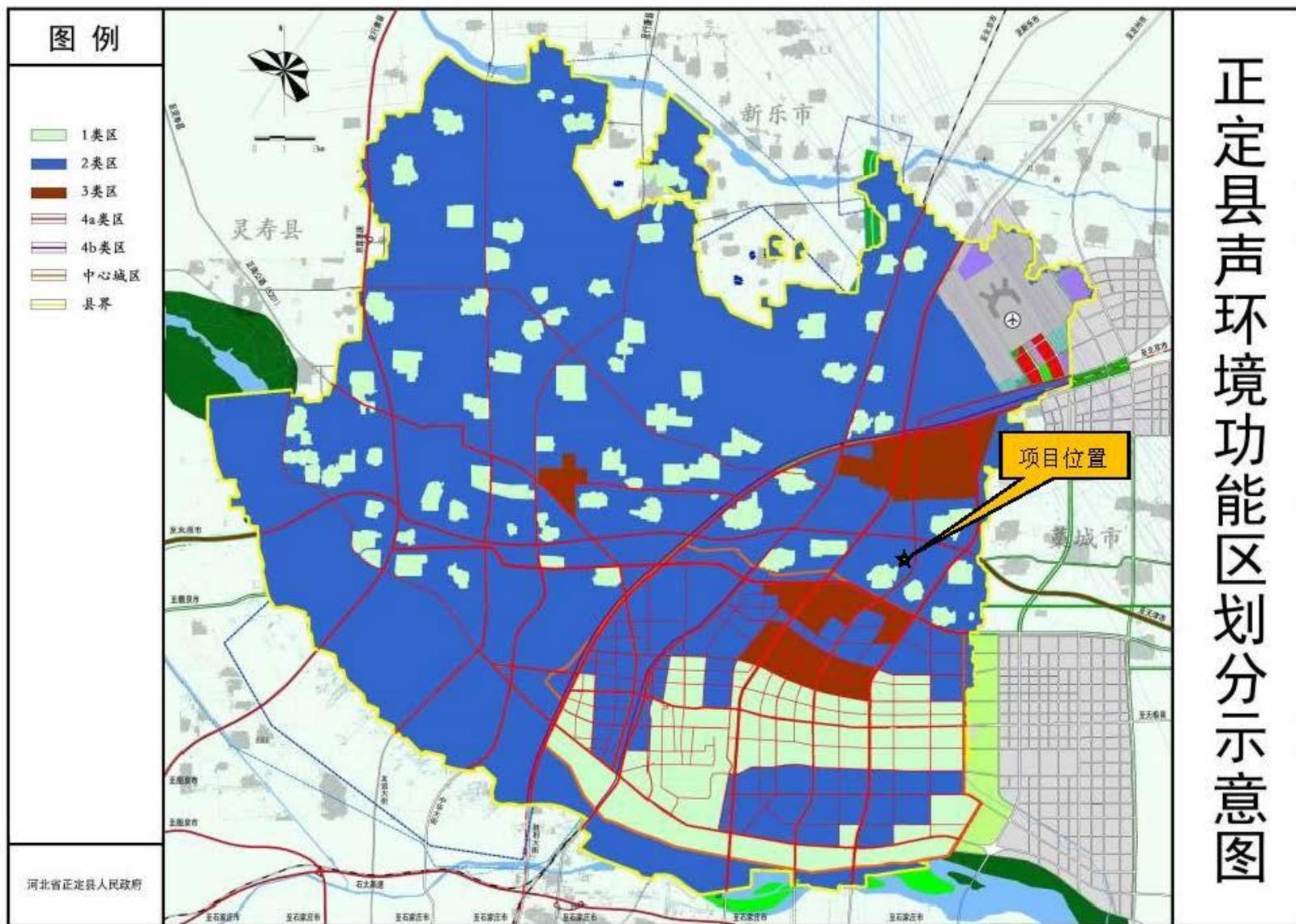
##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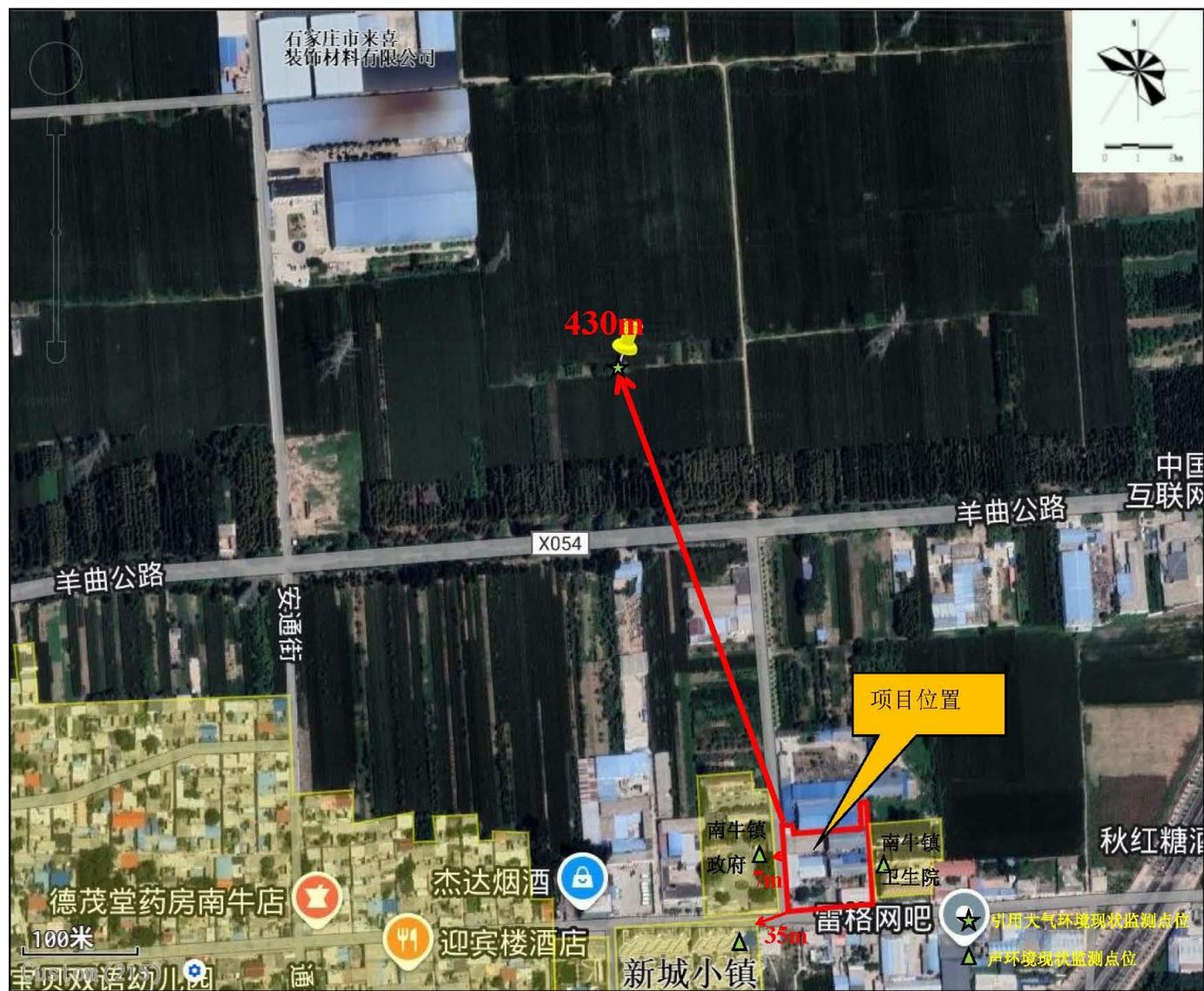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7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监测点位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927Q435

经营者 闫永海  
名称 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正定县南牛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9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EVA颗粒、拖鞋、布鞋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2017年9月10日



##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企业）EVA 颗粒、拖鞋、布鞋生产线改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11'52.850"，东经 114°38'58.095"），占地面积 53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东侧为南牛镇卫生院，西侧为乡道，南侧为乡道，北侧为正定县均成制鞋厂，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南牛镇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13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关于EVA颗粒、拖鞋、布鞋生产线改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EVA颗粒、拖鞋、布鞋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淘汰原有设备及布鞋生产线，新购置密炼机4台、开炼机4台、造粒机4台、粉碎机4台、EVA射出成型机2台等配套辅助设施。原材料为：EVA原料、色母、滑石粉、脱模剂，均为外购；EVA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原料→计量称重→混料→入模→射出成型→冷却→修边→成品；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生产；EVA颗粒生产工艺流程：EVA原料、色母、滑石粉→人工称重、投料→搅拌（密炼）开练→造粒→冷却→成品。项目完成后年产60吨EVA颗粒、75000双EVA儿童拖鞋、55000双EVA成人拖鞋。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10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0-130123-07-02-87066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 EVA 颗粒、拖鞋、布鞋生产线改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 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

委 托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EVA 颗粒、拖鞋、布鞋生产线改建项目》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附件及调查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批复之前不动工。

正定县颖利达塑胶制品厂

2024年11月8日

